**项目名称：2025年鹿塬法庭重建项目设备采购**

**编号:**

**合 同 书**

甲 方:蓝田县人民法院

乙 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鹿塬法庭重建项目设备采购 ；

2. 项目地点： 蓝田县玉泉路10号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大写： 小写¥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大写： 小写¥ ），。

**五、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并收到项目预付款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六、质保期**

1.项目最终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贰** 年，若甲乙双方有协议约定，则按约定履行。

2.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终身维修。

3、人为原因或质保期满后，乙方须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和维修服务，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4、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以内响应，6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代用设备或提出经采购人同意的解决方案。

5、乙方需提供各个各分项货物操作及维护手册。

6、乙方需对业主方操作维护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业主方联系人： ，电话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为保障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工作顺利推进，双方责任划分如下：

甲方需为乙方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与便利，全面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工作安排；

乙方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承诺，将设备与系统顺利安装并调试至最佳运行状态。

**九、技术支持**

乙方指定（姓名及联系方式）为项目专属技术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技术支持工作，并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确保技术支持服务的专业性与及时性。

乙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热线，通过电话、网络远程协助等方式解答甲方技术疑问，指导设备操作与故障排查。

1. **技术培训**

本次培训将采用“三维一体”模式确保完整性：理论+实操+反馈闭环。前期针对性角色，定制分层课程大纲，涵盖技术资料基础理论、案例解析、规范操作演示；中期采用“讲解+分组实操”模式；后期通过随堂测试、结业考核量化成果。

最终交付课各系统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记录等完整资料，保障培训全程可追溯、成果可持续。

1. **质量保证**

确保交付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附原厂质检报告与合格证；

提供货物全生命周期质量保障，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因质量问题致损承担赔偿责任；

到货后配合甲方验收，对不合格品48小时内退换货，确保验收通过率 100%。

1. **验收**

验收与交付：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及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完成设备交付。

验收标准：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国国家安全质量、环保或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货物要求：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附带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溯，所有附件齐全。

资料交付：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相关单证资料、配备件及随机工具等，重要资料需附有中文说明。

争议处理：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规定、规范验收，必要时邀请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因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若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 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

2、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